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联芯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拥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房产，总交易金额 56,816.80 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本次交易涉及出售的房产为非股权资产，且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因此本次交易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仅适用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资产总额标准。因本次出售资产的资产账面值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 50%，所以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关联交易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集团转让联芯科技房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联芯科技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联芯科技”)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集团”或“集团”)转让其拥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房产(以下简称“交易标的”),转让价格为含税价 56,816.80 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中国信科集团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国信科集团通过公司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信科研院)间接持有公司 299,371,023 股股份(电信科研院直接持有公司 151,252,178 股股份,电信科研院全资子公司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148,118,84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3.94%,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二) 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6 号烽火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童国华

注册资本:3,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电子信息、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软件、电子商务、信息安全、广播电视设备、光纤及光电缆、光电子、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仪器仪表、其他电子设备、自动化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销售、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通信、网络、广播电视的工程(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设计、施工;投资管理与咨询;房产租赁、物业管理与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通信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标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月路 1258 号，近金桥路、红枫路。

土地用途为商业金融和科研教学用地，宗地面积 14,230 平方米；使用期限 2047 年 3 月 13 日止。建筑面积 23,703.98 平方米，其中：地下 1 层 6,508.14 平方米、地上 1-6 层 17,195.84 平方米。不可分割但单独计价的房产附属物主要为实验室环境等。

2、权属状况说明

2019 年，联芯科技与汇益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开展了融资租赁业务，联芯科技以交易标的进行了抵押。在办理交易标的的转让前，需先行解除抵押。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2012 年 5 月，联芯科技与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获得交易标的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20 年 6 月底，交易标的的账面原值 2.86 亿元，累计折旧 0.72 亿元，账面净值 2.14 亿元。

（二）本次关联交易参考评估结果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联芯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不动产涉及上海市浦东新区不动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0]038 号），以 2020 年 2 月 29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市场

比较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联芯科技房屋建筑物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值 21,674.60 万元，不含增值税评估值为 55,240.00 万元，增值额 33,565.40 万元，增值率 154.86%。（增值原因及评估结果推算过程，详见评估报告）。

（三）参考上述评估结果，交易标的的转让价格确定为含税价 56,816.80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含税价 56,816.80 万元，转让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待正式合同签署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五、涉及资产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资产转让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开支。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转让交易标的，可充分盘活存量资产，发挥资产的最大价值。

通过本次交易，预计可给公司带来近 5 亿元左右的资金净流入和 2.8 亿元左右的处置收益，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经营资金计划产生积极、正面的影响。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3 名关联董事回避，有表决权的 3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进行了书面审核。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参考评估结果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交易原则，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是必要的和合法的。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意见

（二）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